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克罗地亚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2014年9月15日，委员会举行了第1920和第1921次会议(见CRC/C/SR.1920和1921)，审议了克罗地亚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HRV/3-4)。2014年9月19日举行了第1929次会议，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HRV/3-4)，以及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HRV/Q/3-4/Add.1)，这使委员会更好地了解了缔约国的儿童权利情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的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以下立法措施：

- (a) 2014年《家庭法》；
- (b) 2014年《社会福利法》；
- (c) 2013年《外国人法修正案》；
- (d) 2013年《庇护法修正案》；
- (e) 2011年《寄养法》；

*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14年9月1至19日）通过。



- (f) 2009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
 - (g) 2009 年《免费法律援助法》；
 - (h) 2008 年《道路安全法》；
 - (i) 2008 年《中小学教育法》。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 (a) 2007 年 7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 (b) 2007 年 8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2005 年 4 月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d) 2001 年 9 月批准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e) 2009 年 9 月批准了 1996 年《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第 34 号海牙公约》；
 - (f) 2011 年 9 月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 (g) 2010 年 4 月批准了《欧洲行使儿童权利公约》；
 - (h) 2009 年 2 月批准了《欧洲儿童接触公约》。
5. 委员会欢迎以下体制和政策措施：
- (a) 与父母分离的儿童(外国人)待遇有关的《议定书》，2013 年 7 月；
 - (b) “2013-2030 年罗姆人融入国家战略”和“2013-2015 年战略实施行动计划”；
 - (c) “2012-2015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2012 年 2 月；
 - (d) “2012-2020 年国家保健战略”；
 - (e) “2011-2016 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2011 年 2 月；
 - (f) “2011-2018 年(2018 年)克罗地亚共和国去机构化及社会福利机构和从事社会福利活动的其他法律实体的取消和转型计划”；
 - (g) 人权和民主公民教育国家委员会，2010 年；
 - (h) 青年理事会，2007 年。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立法

6.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使其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仍感关切的是，与《公约》有关的立法未得到有效和全面的执行。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

- (a) 法律变更频繁，导致执行上不一致和法律不确定性；
- (b) 在法律通过前，没有提供充足的时间和空间进行公共辩论以及使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
- (c) 对多数案例法没有公开透露；
- (d) 执行所必需的附属立法的通过常常被拖延；
- (e) 缺少有效的监测、评估和问责机制；
- (f) 执行所需的资金并非总能拨付到位。

7. 委员会参照其先前建议(CRC/C/15/Add.243, 第 10 段)，促请缔约国确保与《公约》有关的所有法律得到全面和有效的执行。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国内立法的通过和适用的一致性；
- (b) 在通过法律草案前，推动和协助进行定期的公共辩论以及儿童和公民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
- (c) 确保公众可获得相关案例法；
- (d) 确保及时通过辅助执行立法；
- (e) 建立有效的监测、评估和问责机制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对儿童权利领域的法律和规定执行评估的详细情况；
- (f) 为有效执行与儿童相关的所有法律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全面的政策和战略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执行旨在就委员会 2004 年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43)开展全面后续行动的“2006-2012 年儿童权利和利益国家活动计划”取得了许多积极成果。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缺少对各种活动对儿童生活所产生影响及活动有效性的系统监测、报告和评估；

(b) “国家活动计划”所设想的各项重要政策文件尚未得到通过；

(c) “国家活动计划”已于 2012 年结束，而新的“2014-2020 年克罗地亚共和国儿童权利国家战略”尚未通过。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通过新的“2014-2020 年克罗地亚共和国儿童权利国家战略”并确保其中载有具体的目标和措施并明确说明各级有关机构的作用和责任。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有效执行战略，包括通过具体专项法律、提供必需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建立监测和评估制度并为所有负责执行的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

协调

10. 委员会注意到，家庭、退伍军人事务和代际团结部是对与儿童有关的政策进行协调的机制，并且，负责协调和执行国家儿童方案的儿童理事会的人员组成已进行了调整。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负责儿童福利不同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仍然不足。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政府有关机构并未充分落实儿童理事会的建议。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两个协调机构的能力和权力，以进一步增强各级不同政府机构间的协调，并为其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就儿童理事会的建议开展有效的后续行动。

资源分配

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对话中承诺在财政和预算拮据时努力保持对儿童的社会投入和社会保护，但表示关切的是，紧缩措施对公共支出产生了不利影响，这些措施影响到为有子女家庭(特别是罗姆家庭)提供的福利和服务，并造成了严重腐败。委员会重申对缺少关于国家和地方一级分配给儿童的资源的分类数据感到关切。

1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对儿童的预算需要进行全面评估，根据《公约》第 4 条为落实儿童权利分配充足预算资源，特别是增加向社会部门分配的预算，并以儿童权利相关指标为依据解决差距问题；

(b) 在编制国家预算的过程中采用儿童权利方针，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和机构用于儿童的拨款，有具体的指标规定和跟踪系统；

(c) 建立机制，监测和评估为落实《公约》而进行的资源分配的效率、充足程度和公平性；

(d) 为可能需要社会扶持措施的处境不利或弱势儿童建立战略预算项目，并确保在经济危机、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状况下这些预算项目仍能得到保障；

- (e) 评估紧缩措施在与儿童权利直接或间接相关的领域产生的影响；
-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并打击腐败；
- (g) 提供分列信息，说明用于落实儿童权利的国家预算拨款占国家和地方一级预算的比例。

数据收集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统计数据收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要重申其关切，即通过官方统计得到的数据并不代表所有儿童的情况，特别是属于不同族裔群体和处于弱势状况的儿童的情况。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数据没有进行分类，所列的年龄段并不符合《公约》规定的儿童的定义，或数据以成人为重点；没有系统地登记关于辍学情况的数据等有助于了解缔约国儿童状况的数据；数据一致性和可靠性方面的挑战仍然存在。

15. 参照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快完善其数据收集系统。数据应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并应根据年龄、性别、地理位置、族裔或民族出身和社会经济背景进行分类，以便于分析所有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的情况。此外，委员会建议在有关部委之间分享数据和指标，并将数据用于制定、监测和评估旨在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独立监测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单独设立独立的儿童监察员方面和加强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并非所有与儿童有关的立法草案都提供给儿童监察员进行审议，而审议这些立法草案是儿童监察员任务的一部分。

17. 参照关于独立的人权机构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儿童监察员能有效开展其任务，包括审议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法律草案；

(b) 继续加强儿童监察员在资金、任务和豁免等方面的独立性，以确保全面遵守《巴黎原则》。

宣传、提高认识和培训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就《公约》进行宣传、培训和提高认识所作的各种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仍然不足，没有在儿童和大众中系统宣传《公约》，而且缔约国未就《公约》开展系统和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特别是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的培训。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努力宣传《公约》，包括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宣传；

(b) 提高一般公众，包括儿童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c) 确保对广大公众、儿童和专业人员，特别是司法人员、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保健人员、以及在各类替代照料机构和媒体工作的人员进行系统、强制性和持续的培训。

B. 一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20. 委员会欢迎 2008 年通过的《反歧视法》和《两性平等法》以及为消除歧视做出的其他努力，如修订《刑法》列入仇恨罪，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被边缘化儿童和弱势儿童的事实上的歧视仍然很普遍，而且儿童监察员收到的与教育领域对儿童，特别是罗姆儿童的歧视的投诉数量有所增加。

21. 参照《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缔约国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规定的平等权利。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提高认识方案以及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特别是在社区一级和在学校中)，加大努力确保有效消除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b) 确保其方案处理被边缘化和处境不利儿童(包括属于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罗姆儿童、贫困儿童、患有恶性或罕见疾病的儿童以及外国儿童)遭到歧视的状况。

儿童的最大利益

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立法和政策文件中纳入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也欢迎法官在影响到儿童的裁决中考虑这一原则。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对儿童将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的权利没有得到一致适用，有关部门缺少系统性培训和指导。

23.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以儿童本人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中以及有关儿童或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适当纳入并一贯适用这一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订程序和标准，指导所有相关主管人员确定儿童在各领域的最大利益并将这些利益作为首要考虑予以重视。还应向法院、行政主管机构、立法机构、公共和私营社会福利院以及广大公众宣传这些程序和标准。

尊重儿童的意见

24. 委员会注意到,《家庭法》等多项法律中已列入了发表意见的权利,并且设立了儿童城镇理事会。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包括司法和行政程序等对儿童有影响的事务中,儿童的意见并未在实践中得到充分考虑;

(b) 没有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充分培训;

(c) 对儿童的传统社会观念继续妨碍儿童的观点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整个社会得到尊重;

(d) 现有的全国学校学生理事会和青年理事会未能有效运作;

(e) 同意 18 岁以下儿童接受医疗干预的决定只能有儿童代理人作出。

25. 参照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根据《公约》第 12 条,加强这一权利的实现。为此,委员会向缔约国建议:

(a) 考虑建立系统和(或)程序,使社会工作者和法院遵守所有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

(b) 确保司法、福利和其他涉及儿童的部门的专业人员系统地接受适当的培训;

(c)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进一步促进所有儿童有意义地参与家庭、社区和学校,包括学生会,特别关注处于边缘化和弱势地位的儿童,以改变视儿童为成人决定被动接受者的社会观念。

(d) 为儿童提供培训,说明如何参与社区和学生会;

(e) 确保在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所述的医疗干预情况下考虑儿童的意见。

C.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 条、第 8 条及第 13 至第 17 条)

姓名和国籍

2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但仍感到关切的是,《克罗地亚公民身份法》并没有确保所有出生在缔约国领土内的儿童拥有公民身份,仍然可能发生的是,14 岁前一直被视为克罗地亚国民的儿童,如果他或她的父母被认定为外国公民,而他或她无法获得他们的国籍,就会变成无国籍人。此外,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旨在解决罗姆人在缔约国的地位问题的“罗姆人融入国家战略”及相关行动计划,但感到关切的是,《全国战略》并未充分解决罗姆儿童的公民身份问题。

27.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RC/C/15/Add.243 第 32 段), 即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克罗地亚公民身份法》的所有条款都符合《公约》第 7 条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并且以不歧视的方式执行法律, 包括通过减少获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的行政障碍, 这些障碍主要影响到少数群体儿童, 特别是罗姆儿童。委员会同时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 1997 年《欧洲国籍公约》和 2009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避免因国家继承而出现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隐私权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几项立法和其他措施, 以确保保护儿童隐私权不受侵犯, 包括通过了《青少年保护规则手册》, 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儿童的隐私并没有得到充分尊重, 特别在媒体、保健和社会福利机构, 而且在实践中, 相关立法也没有得到充分执行。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儿童生活各个方面的隐私和尊严受到尊重, 并为推动将儿童作为享有权利的个人和主体。

获取适当信息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偏远地区和较小社区的图书馆配备的儿童读物不足, 电视和广播节目不总能满足儿童的需要且质量较低。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儿童仍能够接触到不适当的媒体内容, 如色情和酒类广告, 对违犯行为缺乏一贯的监测和适当的制裁。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以确保儿童获得充分且适当的信息, 包括通过创新和合适的手段, 防止他们免于接触有害和伤害性材料, 并确保违犯行为得到适当的调查和处理, 包括通过刑事制裁。

D. 暴力侵害儿童 (《公约》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体罚

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禁止体罚儿童, 并已有各种措施消除这一做法, 如欧洲委员会的反对体罚儿童运动, 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家庭中仍使用体罚作为一种管教方法, 社会也广泛接受这种做法。

33. 参照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 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和父母育儿教育课程等方式制止在一切场合, 特别是家庭中实施体罚的做法, 并提倡以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的育儿和管教方式作为替代办法。

性剥削和性虐待

3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预防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欢迎缔约国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纳入新的《刑法》。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少适当的受害者支助系统，发生了儿童再次受到伤害的事件，威慑肇事者的措施不足，并且，由于预防方案未进行系统组织，儿童利用这些方案的途径有限。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警务人员、司法人员和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以期防止儿童再次受到伤害；
- (b) 加强保护系统内所有行为者之间的协调；
- (c) 加强对父母、儿童和社区成员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包括各种宣传活动，以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威慑此类罪行的肇事者；
- (e) 根据反对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成果文件，确保制定有关儿童受害者的保护、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和政策。

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虐待和忽视

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2011-2016 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并注意到缔约国执行了各种预防暴力方案。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实践中，对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没有适当的应对办法；预防暴力的办法不具系统性；没有官方统计和公布遭受虐待、忽视和家庭暴力的儿童的准确人数的数据。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在学校、社会福利和其他机构持续遭受暴力，包括身体暴力、欺凌、社会排斥和感情侵害，并且没有就有效应对暴力事件对执法官员、学校教师和社会福利及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

37. 委员会回顾 2006 年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A/61/299)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委员会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有效执行“2011-2016 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取得的成果；
- (b) 进一步加强有儿童参与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以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c) 通过一个包括了公民社会组织在内的国家协调框架，以有效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d) 建立一个关于所有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的国家数据库，并对这种暴力行为的范围、原因和性质进行全面的评估；

- (e) 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教师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培训方案，以帮助他们识别和有效应对暴力事件；
- (f) 为暴力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支助，包括心理治疗；
- (g) 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合作。

E.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第 5 条、第 9 至第 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家庭提供包括家庭中心在内的各种社会支助服务并修订 2014 年《社会福利法》推行最低福利保障。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为家庭提供的履行育儿责任方面的咨询和援助的支助服务不足且质量不高；
- (b) 缺少为父母均工作的家庭提供的支助措施，如非全时工作、弹性工时制，以及其他满足在父母工作期间为子女提供优质照料的需要措施；
- (c) 缺少面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偏僻地区儿童和贫困儿童的优质支助服务；
- (d) 对有忽视或虐待迹象的家庭缺乏适当的指导和监督；
- (e) 宣布对父母照料进行监督的决定缺乏透明度，对监督人员的挑选缺乏明确规定的标准，对监督措施监测和评估不足；
- (f) 为社会福利和家庭中心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提供的资源不足。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为家庭提供必要支助，以便其履行对儿童的义务，并确保儿童的健康和发展。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一步加强为父母和法律监护人履行育儿责任提供援助和支助服务，并推广为就业父母提供的支助措施，包括考虑与企业部门合作；
- (b) 确保满足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以及生活在偏僻地区和贫困状况中的儿童的需求；
- (c) 为子女可能受到忽视和虐待的家庭提供指导和监督；
- (d) 建立明确的监督措施框架，包括控制和评估措施、挑选监督人员的标准以及有效的上诉机制；
- (e) 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确保社会福利和家庭中心的有效运作，并为这些中心就职的专业人员提供持续的培训。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0. 委员会欢迎“2011-2018 年去机构化及社会福利机构转型总计划”，但感到关切的是：

(a) 虽然执行了去机构化计划，儿童福利院的儿童人数并未减少；

(b) 机构照料是应对被剥夺家庭环境儿童(包括非常年幼的儿童)的需求的主导做法，而不是最后手段，并且福利院中有大量儿童是由于社会经济困难和/或为贫困家庭提供的支助服务不足而被安置在这类机构的；

(c) 对机构照料和养父母缺乏充分的监测和监督；

(d) 为离开福利院的儿童提供的支助和后续服务不足；

(e) 虽然开展了招募活动以及与寄养有关的其他积极进展，但各区域的养父母数量以及为他们提供的育儿培训和支助仍然不足；

(f) 除其他外，面向有行为问题的儿童、残疾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 18 岁以下的怀孕少女和母亲的专门寄养模式，在实践中仍未得到使用，并且没有予以作适当的构思和规范。

41.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强调指出，经济和物质上的贫困——或直接和特别因这一贫困所造成的条件——永远不应成为将儿童带离父母照料、送交替代照料或者防止儿童融入社会的唯一理由。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充分落实“2011-2018 年去机构化及社会福利机构转型总计划”，特别是尽可能加强对家庭和社区式儿童照料的支助，为不能与家人同住的儿童提供寄养，以期减少将儿童送往收养机构的情况；

(b) 在确定应将儿童安置在替代照料机构时，确保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和明确标准，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依据，确保儿童的观点得到尊重；

(c) 对儿童安置在寄养家庭或收养机构的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监测它们提供的服务质量，包括为儿童所受虐待进行报告、监测和补偿而提供可用的渠道；

(d) 加强对离开替代性照料机构的儿童的支助，确保他们能够独立生活；

(e) 大力增加和招募寄养家庭，以确保区域分配并为寄养家庭育儿提供系统的培训和支助；

(f) 加强面向有行为问题的儿童、残疾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 18 岁以下的怀孕少女和母亲的专门寄养制度。

F.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以及第 33 条)

残疾儿童

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为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跨部门协调不足、标准化的发育情况检测方案和工具缺乏，导致儿童早期干预贻误时机；

(b) 儿童福利院中的残疾儿童数量有所增加，但他们在这些机构中得不到适当的治疗和照料；

(c) 一些医疗机构中发生了虐待残疾儿童的事件；

(d) 确保残疾儿童获得包容性教育的支助系统发展得不均衡，特别在农村地区；许多学校没有为提供包容性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雇用助教的资金得不到保证；教师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没有得到充分培训；

(e) 遭遗弃的残疾儿童主要被安置在医疗机构中，而不是儿童福利院，因而没有被包括在可收养儿童的官方数据中。

43. 参照《公约》第 23 条和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立足人权的残疾问题方针，并特别建议缔约国：

(a) 改进和加强卫生和教育部门的早期发现和治疗服务；

(b) 防止将被剥夺家庭环境的残疾儿童安置于儿童福利院，并确保有充足的家庭和社区式的替代照料办法；

(c) 确保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尊重残疾儿童尊严的医疗做法的适当培训，并对提供长期安置的机构进行定期视察；

(d) 加大力度在全国范围内确立包容性教育，包括通过划拨必要的资源，并确保对教师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e) 确保遭遗弃的残疾儿童被列入可收养儿童的清单里。

健康和保健服务

4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保健服务的地域覆盖不均衡；缺少保健专业人员；需要精神保健系统的儿童得不到充分支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虽然立法改进使得父母可以陪同子女住院，但住宿设施仍旧有限，对住院儿童的治疗也不总是适当的。

45.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利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并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努力以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对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体的儿童给予特别重视；

(b) 划拨充足的人力资源，以维持保健的质量；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为需要精神保健的儿童提供充分支助；

(d) 加大努力，确保在实践中，儿童住院期间不与父母分离，并且治疗要符合《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隐私权、保密权和发表意见的权利；

(e) 在这方面，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等组织寻求资金和技术协援助。

青少年健康

4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饮酒和吸烟所作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律没有得到遵守或执行，导致青少年轻易获得酒类，特别是未经登记的酒类；年轻人，特别是少女饮酒，包括酗酒的情况的有所增加，精神药物使用也有所增加。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少长期和系统的健康教育，包括性教育、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47. 参照委员会关于青少年健康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开展教育方案和运动，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处理酒精和药物消费和滥用这一普遍问题，以及儿童和青少年使用酒精问题，确保强制实行关于禁止向儿童销售和宣传酒精和烟草制品的法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提高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认识(以性传播感染为重点)，并确保系统的健康教育。

母乳喂养

4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如“爱婴医院倡议”等措施已提高了母乳喂养率，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对完全由母乳喂养的益处和配方奶粉喂养的风险仍认识不足；

(b) “快乐婴儿”套餐产品的分销违反了《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虽然已禁止销售，但仍通过妇产科室、药店和公司网站进行配销；

(c) 未对母乳代用品营销进行系统监测。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行动，开展提高认识措施，为相关官员，特别是产科工作人员和父母提供资料和培训，以改善完全由母乳喂养的做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结构措施，包括监测，以管控母乳代用品营销。

G.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第 28 至第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改善包容性教育。然而，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处于弱势和处境不利的儿童，包括罗姆儿童、残疾儿童、贫困儿童、生活在偏僻地区的儿童和外国儿童，得不到平等获得教育的渠道。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罗姆儿童在学校中继续被隔离；
- (b) 教育系统继续由中央控制，课程仍统一进行设计；
- (c) 缺少系统的人权教育课程；
- (d) 对教育和职业培训系统之外的儿童而言，支助机制不足且缺少监测。

51. 委员会参照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弱势和处境不利的儿童能够平等地获得教育；
- (b) 停止对罗姆儿童的隔离，并确保他们全面融入主流教育；
- (c) 加强措施，在教育方案设计方面权力下放并实现多样性，以期鼓励以儿童为中心的学习，以及儿童的积极参与；
- (d) 依照大会第 59/113 号决议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框架的建议，加强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
- (e) 扩大对离开学校的儿童的支助以及职业教育和培训，使他们获得各项能力和技能以增加就业机会。

幼儿教育和保育

5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负担得起的和高质量的幼儿保育和教育以及其他以社区为基础的家庭服务很有限，对于偏远或欠发达地区的家庭和贫穷家庭尤为如此。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划拨充足资金，一方面用于发展和扩大早期幼儿教育，包括根据全面和综合的幼儿保育和教育政策，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幼儿园，一方面用于为所有家庭提供其他社区服务。

休息、休闲、娱乐和文化艺术活动

54. 委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各种活动的资料，这些活动旨在实现儿童享有休息和休闲以及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社区缺少足够的游戏空间和设施，没有得到适当监管，儿童不得不为休闲活动付费的现象越来越多。

55.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并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为儿童提供更多免费的游戏和体育设施、文化、休闲以及其他教育和娱乐活动，包括在机构中；确保这些活动得到充足的资金支持；并监管和提高相关设施和活动的质量。

H. 特别保护措施 (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 至 d 项)及第 38 至第 40 条)

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

56.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努力改革和加强庇护制度，包括在 2013 年通过了关于与父母分离的儿童的议定书，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孤身和失散儿童的保护仍然存在某些不足。具体而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为孤身和失散儿童建立了一种监护制度，但却无法确保这些儿童得到充分保护，因为监护人不是选自负担过重的社会工作者，就是选自同儿童行走在一起的群体；

(b) 尚未根据 2013 年 2 月 22 日通过的移徙政策所设想的那样对库蒂纳的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进行改造，以为寻求庇护者中的弱势群体提供住所；

(c) 为孤身和失散儿童提供的接待条件不足；

(d) 并未在这一程序的各个阶段为寻求庇护儿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或其他适当形式的协助；

(e) 寻求庇护儿童在接受教育方面依然面临困难。

57. 参照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 (2005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切实执行关于与父母分离的儿童的议定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

(a) 确保为加强孤身和失散儿童监护制度划拨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b) 切实落实移徙政策所设想的各项措施；

(c) 接待中心方便儿童，并应符合适用的联合国标准；

(d) 在庇护程序整个阶段为寻求庇护儿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或其他适当形式的协助；

(e) 寻求庇护儿童有机会切实和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

少年司法

5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执行替代措施的资金和组织不足；

(b) 儿童遭到长期审前拘留；

(c) 虽然法官有视察拘留中心的法律义务，但他们并未定期进行此类视察；

(d) 在一些机构中，儿童仍然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专门的儿童拘留设施和管教所条件不足；

(e) 从事少年司法的工作人员缺乏适当的培训。

5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使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 37 条、第 39 和 40 条以及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

(a) 尽可能进一步推广观护、缓刑、调解、咨询或社区服务等转送措施和替代拘留的措施，包括为此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b) 确保仅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采用，时间尽可能最短；并且定期审查，以便确定是否可能予以撤消；

(c) 在拘禁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确保儿童不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拘留条件(包括享有教育和医疗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并确保法官定期视察拘留中心；

(d) 确保所有从事少年司法工作的人员接受适当的教育和培训。

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

I.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该报告自 2004 年 6 月 13 日逾期未交。

J. 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在缔约国内和在欧洲委员会其他成员国内实施《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与欧洲委员会进行合作。

四. 执行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宣传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委员会还建议以该国各种语文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6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9 年 10 月 7 日之前提交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介绍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报告应遵守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统一报告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且篇幅不应超过 21,200 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若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的字数，将请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篇幅。若缔约国无法审查并重新提交报告，则翻译报告以供条约机构审议的工作也无法保证。

65.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 2006 年 6 月批准的向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报告的协调准则(包括关于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文件的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以及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对于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一份不超过 42,400 字的更新的核心文件。